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債 務 人 柯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肆仟參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053,523 元	113年10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113年1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月為1期）
2	216,531元	113年1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3%	113年12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3	74,248元	113年11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113年12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